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或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贾晓东、郭荣、仲桂兰、郭春红和刘成军与保荐机构及其股东和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原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原股东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访谈记录，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较长，由于发行人的上市进程与该等股东的预期及既定的投资策略存在一定差异，该部分股东出于审慎性和执行投资策略的考虑，于2010年年初向发行人提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意向，并委托发行人协助寻找有意向的受让方。在发行人的积极撮合下，2011年1月，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原股东与贾晓东、郭荣、仲桂兰、郭春红和刘成军达成了股权转让的意向。

经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原股东与贾晓东等新股东充分谈判、协商，2011年1月25日，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妮、邝启宇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贾晓东、仲桂兰、刘成军、郭春红、郭荣,转让价格为每股 4.5 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成都博源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贾晓东	264	3.43	1188
成都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晓东	200	2.596	900
深圳市创东方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仲桂兰	333.36	4.33	1500.12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成军	183.36	2.38	825.12
湖南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春红	104	1.35	468
金妮	郭春红	40.02	0.52	180.09
邝启宇	郭春红	118.64	1.54	533.88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荣	283.36	3.68	1275.12

经核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贾晓东、郭荣、仲桂兰、郭春红和刘成军向股权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修改了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贾晓东、郭荣、仲桂兰、郭春红和刘成军受让股份具体交易过程的核查并经贾晓东、郭荣、仲桂兰、郭春红、刘成军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所认为,贾晓东、郭荣、仲桂兰、郭春红、刘成军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股东和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成都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关联交易之必要性

与公允性的核查

佛山安德里茨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隶属于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安德里茨”），营业场所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其经营范围包括：为总公司提供联络、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安装支持；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佛山安德里茨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十幢第三层的房屋租赁给佛山安德里茨作为办公之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月租金为 4950 元（包含费用）。租赁期内，发行人同时将部分办公家具（总价值 34898 元）提供给佛山安德里茨使用，佛山安德里茨每月支付家具租用费 1450 元，共支付 24 个月，支付期满后家具归佛山安德里茨所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安德里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德里茨水电”）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安德里茨水电、佛山安德里茨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安德里茨”）向发行人提供水电分包合同订单。为保证水电分包项目施工质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德里茨派遣部分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常驻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工程安装支持并代表业主方协调项目工期安排。随着双方合作逐步深入，双方之间分包业务量不断增加，佛山安德里茨决定在成都设立分公司作为联络机构，管理常驻人员并协调与发行人之间日益频繁的业务合作事宜。为了确保双方进一步的友好合作和方便开展工作，2011 年 9 月佛山安德里茨与发行人签署租赁办公场地的协议，并按照市场价格承租 160 平米办公室作为常驻人员集中办公使用。双方之间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佛山安德里茨成都分公司租赁发行人房屋是为了便于双方沟通和协调，有利于安德里茨常驻人员的管理，佛山安德里茨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金水平与同地段、同类型物业平均租金水平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佛山安德里茨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秦
刘秦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